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9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定涛	宋声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电话	0755-25329819	0755-25329819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ir@qxhold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9,326,771.39	1,494,060,822.91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709,306.64	60,383,937.10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391,671.52	58,872,891.72	1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306,069.59	-586,547,938.28	6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89%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3,266,538.60	3,590,629,195.33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9,311,713.37	1,631,396,380.87	4.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	95,176,448	95,176,448	质押	57,480,00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20,940,839	质押	16,750,000	
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	14,593,500	0	质押	7,205,000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10,800,000	质押	8,640,000	
叶国英	境内自然人	2.51%	5,639,213	5,639,213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5,163,900	0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0%	3,609,000	0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6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7%	3,085,45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2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2,810,3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叶国英为叶家豪之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报告期内，在行业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深耕主业，坚持稳健经营策略，在项目资源选择进一步优化，结合细分市场变化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逐步实现由规模经济向质量经济转变。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7,932.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970.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4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同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前瞻发布装饰物联网战略，在物联网技术和创新思维的支撑下，实现建筑内外部的“感知、互联、智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体验式服务和极致用户体验，提供系统、全面的“装饰物联网+”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公司，致力装饰物联网及相关上下游技术研发。公司与敢为软件深度融合，构建公司完整的装饰物联网软件生态系统，通过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抢占装饰物联网市场先机。2017年3月24日，“奇信装饰物联网云平台”及智能中控产品“小π”机器人正式发布，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装饰物联网研发力度，在电化学传感器技术、共性软件平台、人机交互及人工智能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并逐步向智慧城市综合运营商拓展，致力于打造装饰物联网第一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理念，旗下健康人居品牌“奇信铭筑”以无醛装饰实践者为使命。2017年6月26日，公司以“回归”为主题举办了“奇信铭筑品牌发布暨理想人居畅想会”，围绕无醛、绿色装饰进行深入的探讨，诠释了公司及“奇信铭筑”品牌所倡导的绿色、健康、无醛的人居环境理念及战略布局，标志着以“无醛世界”为核心的理想人居新纪元开启。奇信铭筑独有的“HDS-6”健康装饰体系，从适当设计、环保材料、绿色施工、智能空间、称心交付、增值服务六大方面着手，最大限度消除装饰材料污染隐患，紧抓消费结构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为客户营造健康、舒适、可持续的人居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关注到消费升级和大健康背景下消费应用级新材料对建筑装饰行业升级的重要影响，在人居环境、装饰物联网业务中充分运用新材料来提升装饰品质及用户体验。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该基金重点投资方向包括建筑绿色新材、信息材料、军工新材、新能源材料、汽车材料、化工新材、生态环境材料等及其下游应用领域。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良好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市全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的股权，利用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平台，充分整合信息和产业要素资源，高效为装饰行业上下游企业提供核心价值和衍生服务，促进上下游企业的高效对接，为打造装饰产业价值链构造全新的价值系统。公司进一步通过自有集采平台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完善供应商数据库系统，通过现场“四化”管理降低现场损耗，企业定额库系统实现定额成本数据软件化，业务投标资源共享平台投入使用，为公司的招投标和工程管理工作提供了全面、准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数据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中科华洋的增资扩股。中科华洋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借助中科院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结合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市场资源、资本整合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装饰物联网战略落地，深耕健康、舒适、可持续的人居环境解决方案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中科华洋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空气净化、热管理材料和电化学传感领域的领先技术，实现核心产品的打造，向装饰物联网和人居环境解决方案商的延伸。同时，公司将依托中科华洋科技产品产业化的定位，持续加强与中科院等科研单位的技术产业化合作，为公司战略升级提供技术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优质客户，加大对文旅地产、综合办公等领域的开拓力度并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医疗领域业务实现较大突破，进一步巩固与金地、万科、万达等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合作优势。公司与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信合建筑”，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首个自然年内，年产值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未来五年内每年增长不低于 10%，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Best&Grow 集团签署为期 5 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就印度尼西亚棉兰市房地产市场及相关业务展开全面合作，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号召，未来将与印度尼西亚 Best&Grow 集团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指导下，深入探索市场机遇，拓展投资与贸易，加强产业对接与合作，快速实现战略落地。公司设计业务快速提升，承办了第七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奇信设计院方案主创设计师团队进一步壮大，在多个中大型项目中 BIM 技术应用取得成效，提升了工程管理质量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入事业部运营模式，激发事业部团队的自主能动性，探索区域管理中心职能多元升级，加大装饰物联网、人居环境、海外三大板块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已设立遍布全国的区域管理中心，并已设立海外事业部，对口管理各区域分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运营，形成了快速反应、高效协同、全方位服务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变更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含合并）“营业利润”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根据要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2017 年 3 月 2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2017 年 5 月 15 日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信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60 万元，占信合建筑总股本的 51%。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2017 年 8 月 28 日